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

二〇二三年九月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	指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被收购公司、人人乐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	指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
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所编写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源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2月20日）。

2023年8月31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临时公告，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期内（即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开源证券出具的本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人人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人人乐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要约收购履行情况

2023年1月12日，人人乐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向除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107,282,034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24.38%，要约收购价格为5.88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2月13日，共计32个自然日。

2023年2月18日，人人乐公告了《关于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截至2023年2月1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在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2月13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46个账户，共计50,00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2023年2月21日，人人乐公告了《关于永乐商管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截至2023年2月20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4%），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3,088,8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1.16%），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2.86%），曲江文投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3,667,966股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4.0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3,717,966股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4.03%）。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人人乐的股东权益。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人人乐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永乐商管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曲江文投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的与上市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相重叠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进一步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

2、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确保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关联方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形。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时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形，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情形。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协议转让涉及的上市公司39.2850%股份过户完成后，进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在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时，按照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名额安排，由何金明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1名监事，其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均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

经上市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经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何金明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侯延奎、吴焕旭、李毅、郭耀鹏、蔡慧明、张维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汕、郭亚军、王凡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汕为会计专业人员。经上市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经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何金明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王敬生、张奕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侯延奎、吴焕旭、李毅、郭耀鹏、蔡慧明、张维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汕、郭亚军、王凡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敬生、张奕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上市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选举侯延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蔡慧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吴焕旭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聘任石勇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郭耀鹏、李毅、蔡慧明、邢璜懿、宋贺民、邓建文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蔡慧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范文彬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聘任王静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上市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选举王敬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上市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桂梅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相应程序完成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总裁岗位人选仍在选聘之中），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详细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形。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未来如果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上市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永乐商管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3.45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低于44,609,665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32,000,000股（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177,276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均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人人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人人乐为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舒建军 杨道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卫忠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7,53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21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7,53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20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9%。

2.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9%。

3. 出席和列席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7,536,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0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秦桂森律师、黄靖渝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12日下午14:30在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秦桂森律师、黄靖渝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召开本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公告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部门。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下午14:30在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47,531,300股。

2、网络投票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人，代表股份5,200股。

3、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4、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53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秦桂森
	经办律师：黄靖渝

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澳洋顺昌大厦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509,0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509,0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1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1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明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孔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09,0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509,0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82,7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杜凯、陶天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3-033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年9月8日、9月11日、9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9月8日、9月11日、9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爱丽家居2023年半年度报告》，就2023年上半年的整体经营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1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并已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 9月8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8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 的表决通过是议案 2 生效的前提条件。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